

岚皋县四季、滔河镇高速公路路口智慧交通 建设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二月

合 同

甲方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应管理需求，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经竞争性磋商流程，确定乙方为岚皋县四季、滔河镇高速公路路口智慧交通建设项目承建单位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-1 项目名称：岚皋县四季、滔河镇高速公路路口智慧交通建设项目

1-2 项目内容：岚皋县四季、滔河镇高速公路路口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(设备清单详见附件)

1-3 施工地点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

1-4 合同价款：528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捌仟元整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-1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

付款方式：四季或滔河任意一处完工后，支付 80%合同款（小写：4224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付款至 100%，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。

收款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岚皋县第三分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家坝分理处

账号：2707060501201000011472

2-2 合同价款的调整：

合同价款在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。

- 1)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；
- 2) 甲、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；
- 3) 以上数量及工程量的变更依据中标单价价格结算；

第三条 双方义务

3-1 甲方义务

- 1) 协助乙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、协调提供施工条件和施工配合。
- 2)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；
- 3)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其他具体问题；
- 4) 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。

3-2 乙方义务

- 1)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竣工；
- 2) 按甲方施工要求严格规范施工，充分考虑施工所产生的噪音及其他对正常生活的影响。
- 3) 按合同进度要求施工；

- 4) 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施工;
- 5) 接受甲方委派工作人员的正常检查、检验;
- 6) 按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材料;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-1 甲方责任

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中甲方义务 3-1 中之任意条款,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经济责任在内的一切损失。

4-2 乙方责任

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中乙方义务 3-2 之任意条款,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经济责任在内的一切损失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人员伤害与甲方无关。并且所有产品均需按照清单所写配备使用相应的产品。

本项目中的一切安全事故,均由乙方公司自行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及完工后,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。

第五条 项目工期、延期

项目工期为 45个日历日,具体开工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有以下情况造成完工日期推迟,工期相应顺延。

5-1 施工内容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;

5-2 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;

5-3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；

5-4 因工地其他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；

5-5 甲方未按合同拨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相关资料，试运行 2 天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。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三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，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。

第七条 项目价款的结算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按合同书相关要求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算起，质保为贰年。

质保期内，若系统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，非甲方人为因素或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，免费对设备进行更换和维修；如设备为人为故意损坏的，乙方收取设备成本费用。

质保期外，乙方仍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维护，如设备发生损坏收取设备成本费用进行更换。

第九条 争议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

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工程竣工、甲方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后、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相关部门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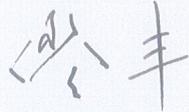
(设备清单另附)

甲方：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人：



经手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

被授权代表人：陈永刚

经手人：

2020年2月15日

